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 （星期一）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9:15至15:00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新玲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42,270,5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34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2,859,5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82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9,410,9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517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7,201,4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7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6,990,8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17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1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97%。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结果：

提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2,270,514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7,201,462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6,990,862	98.7757%	210,600	1.2243%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6,990,862	98.7757%	210,600	1.2243%	0	0%

审议结果：通过。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交易对手方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兴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津公司”）是水务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水务集团和兴津公司为本提案的关联股东，在本提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维维、马梦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二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 《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发布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在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新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深交所”）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6人，代表股份142,270,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423%。

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142,270,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表决情况： 同意16,990,86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7757%；反对2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22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王维维 马梦祺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2月19日收到公司监事许天聪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许天聪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许天聪先生的辞职自辞职申请到达监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许天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监事会对许天聪先生在任职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的工作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监事由5人变更为3人，公司监事刘苒女士已于2023年12月20日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职，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刘苒女士不再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4-007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畜牧行业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1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4年1月销售生猪7.77万头，销售收入11,633.36万元，环比变动分别为8.28%、4.50%，同比变动分别为88.55%、34.63%。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4年1月，虽然生猪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偏低，但因公司产能增加，商品猪出栏增加，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变动较大。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无法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王海荣先生家属通知，王海荣先生因个人原因需要协助相关部门调查，暂时不能正常履职。

目前， 公司已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运作正常，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相关调查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肖立明先生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及王立言先生代行总裁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百利科技关于由肖立明先生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及由王立言先生代行总裁职责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董事长的职务。

鉴于王海荣先生暂时不能正常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职责，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推举并授权在王海荣先生不能正常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职责期间，由公司现任副董事长肖立明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及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相关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王立言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裁职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018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2023）藏01民初27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西藏发展”） 在Carlsberg International A/S（以下简称“嘉士伯公司”）与西藏道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合公司”）关于西藏发展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股权转让事项中，以享有的同意权以及优先购买权受到侵犯为由，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提起了诉讼，并于2023年10月13日收到拉萨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2023）藏01民初27号。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拉萨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藏01民初27号，裁定如下：“驳回道合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4年1月9日， 公司收到上诉人道合公司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藏高院”）提起的上诉状，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2023）藏01民初27号民事裁定书。2.请求依法驳回西藏发展的起诉。”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西藏高院民事裁定书（2024）藏民辖终1号、拉萨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藏01民初2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24）藏民辖终1号，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民事裁定书（2023）藏01民初27号之一，裁定如下：“依法查封冻结嘉士伯公司持有拉萨啤酒50%的股权。查封、冻结期限为一年（2024年1月26日至2025年1月26日）。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上述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2023年7月1日、2023年9月15日、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10日、2024年2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本案最新进展

2024年2月18日，公司收到委派律师提供的拉萨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藏01民初27号之二，主要内容为：

“西藏发展与嘉士伯公司、道合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1月25日作出（2023）藏01民初27号之一民事裁定，嘉士伯公司不服，于2024年2月6日向本院提出复议申请。

嘉士伯公司主张，西藏发展对拉萨啤酒具有控制权，在其能够充分有效控制拉萨啤酒的情况下，无论是嘉士伯公司还是道合公司均无法单独办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因此，西藏发展的保全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因此请求解除对复议申请人采取的保全措施。

本院经审查认为，虽然嘉士伯公司无法单独办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但不排除其利用抵押、质押的方式处置案涉股权，可能后续出现‘判决难以执行’或‘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嘉士伯公司的复议申请。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拉萨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藏01民初27号之二。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

德恒06F20240058-00001号

致：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杰股份”）委托，就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 “《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必须查阅的文件、资料、证明、记录等，并听取了公司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现持有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775088415F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75088415F
股本总额	13968.8万股
法定代表人	王兆春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厂房1一楼-1、二、三、四楼
经营范围	电子测试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设备维修、升级（测试）及相关商务服务和技术服务，智能制造产品生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30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2019年11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736.67万新股。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0年2月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股票简称为“博杰股份”，股票代码为“00297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定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对《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相关主体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2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2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要求。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2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参加总人数不超过60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为5人，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不超过55人，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不含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执行，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的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218.75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2,218.75万份。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参与对象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取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并采取充分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员工享有标的股票的权益，该项权益的转让、继承，员工对该项权益占有、使用、受益和处分的权利的行使，员工在离职、退休、死亡等情况时的权益处置方式等均进行了约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约定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产混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上述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因员工持股计划已放弃其所持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回避问题；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前述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进行明确规定：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法；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7）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1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及其关联方与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相关人员将回避表决。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因此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计划。除以上情形外，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因员工持股计划放弃其所持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回避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上述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监事会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如下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本法律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4年1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监事会意见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黄鹤

经办律师：韩雪

经办律师：欧阳婧娴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澳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38.74元/股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自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2月19日，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8.74元/股的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公司896,030.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78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自“晶澳转债”发行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由38.78元/股调整为38.7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2月1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8.74元/股的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4-013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公司债权人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影联”或“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对申请人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或预重整的正式文件，申请人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后续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正式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或预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若法院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8,000万元至-105,000万元。若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发布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重整及预重整申请概述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通知书》。公司债权人北京新影联因公司不能清偿对申请人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但仍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为由，已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启动预重整，拟通过重整程序获得清偿。

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是以挽救被重整企业，保留被重整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被重整企业持续盈利能力为目的，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等，使被重整企业摆脱财务和经营困境的司法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或预重整的正式文件，申请人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1173146E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67号

经营范围：电影发行、放映；电影行业的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影院内装饰；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版权交易；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图文设计；计算机技术培训；动画制作；图文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销售摄影器材、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2021年5月28日，申请人与公司、公司子公司北京文投剧制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剧制”）共同签署《电视剧〈没有硝烟的战线〉联合投资协议》，约定申请人以6,500,000.00元（大写：陆佰伍拾万元整）投资款参与投资公司及文投剧制拍摄制作的电视剧《没有硝烟的战线》（暂定名），并享有投资款回收和投资收益的权利。截至《通知书》出具日，公司对申请人尚余3,000,000.00元投资款及相应投资收益、违约金到期未予清偿。

（三）申请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若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将启动债权债务清理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等，并与债权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征询意见。若北京一中院受理申请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重整管理人，公司或重整管理人将依法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

若公司按照重整计划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等。若公司或重整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债权人有权依法提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根据实践案例，为了增加重整成功率，提高重整效率，重整申请人可以提出预重整申请。

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是以挽救被重整企业，保留被重整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被重整企业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等，使被重整企业摆脱财务困境的司法程序。截至目前，国内已有多家上市公司成功完成重整，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在法院审查重整申请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如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重整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重整方案，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促进重整工作顺利实施，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全体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或预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或预重整的正式文件，申请人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此外，根据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8,000万元至-105,000万元。若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发布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存在重整失败的风险

若公司重整失败， 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规定，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